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尔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富尔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”），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2】782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0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8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,00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2）第 322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支行（下称“赣州银行银河支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支行	2880000103080009324	76,000,000.00	0.00
合计		76,000,000.00	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76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76,0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20,853.47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购买原材料	76,020,851.90	76,020,851.90
销户转款	1.57	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注：发行费用共计 250,000 元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 0.00 元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一致，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